

关于对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43 号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等相关公告，其中，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部分股东履行重组承诺义务的议案》。2012 年 9 月，你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针对拟注入资产中有部分在使用的房产和土地存在权属瑕疵，重组相关方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水泥”）、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润”）、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控股”）作出如下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中，针对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安徽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上峰”）及下属企业土地、房产权属的瑕疵问题，交易对方将确保上峰建材、铜陵上峰及下属企业在该等土地、房产取得规范、有效的权属证书之前，能按照现状使用该土地、房产。如未来上市公司在正常运行中，因该等房产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交易对方将给予足额补偿；同时，如果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 年内仍不能完善前述土地、房产瑕疵问题，交易对方将按各自在上峰建材或铜陵上峰的比例就该等土地、房产支付对价的等值现金向上市公司回购该等土地和房产。”

截至目前，你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峰建材、铜陵上峰及其全资

子公司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宁上峰”）尚未办妥权证的房产构筑物建筑面积共计 7,872.20 平方米，上峰建材参股子公司杭州航民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上峰”）尚未办妥权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14,057.88 平方米；合计未办妥权证的房产建筑物面积共计 21,930.08 平方米，占总房产建筑物面积的 36.83%。

对此，你认为该等房产建筑物未办妥权证的主要原因是认定为生产构筑物无需办理房产权证，以及铜陵上峰 623.80 平方米位于长江码头车间建造的房产，由于码头土地系向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签订长期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导致相应房产不具备办证条件，航民上峰 9,217.07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系竞拍买受，因原建设方萧山长河水泥有限公司破产未移交建设资料故无法办理房产权证。同时，认为重组各方已积极履行承诺义务，完成了所有土地和大部分房产的权证办理；剩余未办理权证的房产构筑物权属无争议，相关承诺方的承诺确已无法继续履行；若相关承诺方对尚未办理权证的房产构筑物执行回购承诺将不利于上市公司生产管理与产权管理，且回购后再行租赁给上市公司将持续产生关联交易，不利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与规范运作。因此，你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豁免重组各方履行回购义务，相关方回避表决。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董事会就以下内容予以核查并作出补充说明：

1、请进一步补充披露被认定为生产专用构筑物无需办理房产权证的具体原因及法律依据。

2、你公司及相关重组方在重组方案及作出有关承诺过程中，是否充分预计了相关房产无需或无法办理权属证明，并就此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请就相应原因予以必要且合理的解释说明。

3、请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规定，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豁免承诺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以及如相关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是否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情形及相应解决措施。

请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将相关说明材料在4月14日前报送至我部，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11日